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6〕1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管理，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学校研究制定了《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6年1月1日

北京师范大学 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勤〔2021〕11 号）以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师校发〔2025〕1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校区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管理与服务并行。

第四条 住宿学生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严禁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第六条 总务部物业管理中心为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决定，负责宿舍管理服务、住宿资源调配、宿舍文化建设等日常事务。

第三章 入住、调整与退宿

第七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具有入住学生宿舍资格的学生，由物业管理中心统筹安排住宿。

第八条 学生宿舍按照院（系）、年级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住宿分配。住宿学生应当服从学校住宿安排及调整。

第九条 学生须按规定完成缴费后，方可办理入住手续；办理入住时应当与物业管理中心签订《学生住宿协议》，手续办结即可入住。

第十条 住宿学生遇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调换宿舍或床位的，需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获批同意后，由物业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学生宿舍资源情况进行统筹调整。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休学、退学，应当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自退宿手续办结之日起七日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物业管理中心、所在院（系）等依规依约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自愿退宿的，应当提出退宿申请，经所在院（系）批准后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三条 毕业生应按照学校规定时间离校。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生，应按照规定办理毕业离校退宿手续。新学期按录取通知书所规定的新生入学时间到校报到并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四条 因学校招生规模变化、学科布局调整、宿舍修缮或设施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对住宿学生进行宿舍调整的，住宿学生

应服从学校安排。

第十五条 留学生住宿实行本人申请制度。留学生住宿期间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签证，并通过物业管理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住宿登记。留学生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重新办理住宿登记。留学生住宿日常管理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六条 因特殊需求需予以住宿照顾者，须提前向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安排。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维护自身和宿舍安全。

（一）自觉参加学校安全培训、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提升自我管理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二）发现火情、治安等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学生宿舍楼内工作人员或学校保卫处。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楼内严禁以下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二）在宿舍楼内存放管制刀具、枪支及具有杀伤性的警用类、射击类器械；

（三）携带、存放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四）挪用、损坏或者在非紧急情况下动用消防设备设施，堵塞消防车通道、紧急疏散通道，触碰或遮挡火灾探测器、消防

喷淋等设施;

(五) 在宿舍楼内吸烟、焚烧物品, 使用蜡烛、火蚊香、艾灸等明火;

(六) 在宿舍内使用以下电器:

1. 无安全认证标识的电器;

2. 额定功率超过 300W 的电器;

3. 额定功率未超过 300W 的加热类电器、炊具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七) 私接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空调插座、应急照明电源等), 使用电器功率转换器;

(八) 在学生宿舍、自习室、生活室无人情况下给充电宝、笔记本电脑、台灯等设备充电, 插线板放置在可燃物上或与可燃物放置距离过近;

(九) 携带、存放电动车电池, 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本项所称电动车, 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以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

(十)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宿舍楼公共设备和生活服务设施,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二) 拆除公共区域限位器, 破坏设备设施, 改变设备设施的位置或功能;

(三) 在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学生宿舍楼内限制区域(包括强

电间、弱电间、管道井、电梯机房、水箱间、空调机房等区域)。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宿舍楼内环境卫生，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私人物品、杂物、生活垃圾堆放在宿舍门口、走廊或其他公共空间；

（二）携带动物进入宿舍楼；

（三）违反学校卫生防疫要求，瞒报、谎报个人相关信息；

（四）其他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中心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和卫生检查，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检查人员有权及时制止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宿舍楼实行门禁制度。宿舍楼门禁关闭后，学生晚归或者早出的，应在宿舍楼值班室进行登记。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房卡、门禁卡等转借他人，不得另加门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宿舍床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住宿资格。

第二十四条 宿舍楼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科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宿舍熄灯规定。

熄灯时间安排：

第一学期：10月7日至期末考试周前两周；

第二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周一至4月30日；

周日至周四 23:45 至次日 5:00。

第二十六条 除迎新季、毕业季外，学生宿舍楼内原则上不接受访客进入。如遇生病就医、行李打包、大件物品搬运等情况需要家长、老师、同学等进入宿舍，应向宿管员说明情况，经同意后登记进入。

迎新季、毕业季会客时间：7:00-20:00。

第五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党委学生工作部、院（系）在职责范围内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宿舍楼设楼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文明生活引导等“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活动。

第二十九条 楼委会由楼长、副楼长等成员组成，楼长由相关物业管理人員担任，副楼长由学生代表担任。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共同营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六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总务部物业管理中心牵头调查、取证。

涉及违规处理的，由总务部物业管理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学生培养单位和党委学生工作部。

涉及违纪处分的，由总务部物业管理中心将调查结果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处分建议。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书面警示处理：

（一）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二）办理宿舍调整等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三）未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四）非紧急情况下进入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学生宿舍限制区域；

（五）私自在学生宿舍楼或周边张贴、散发宣传品等；

（六）在宿舍门厅、自习室、生活室、门口、走廊、疏散通道等公共空间堆放私人物品和杂物、垃圾等；

（七）不及时清理个人物品、倾倒垃圾，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八）未及时关闭电器等造成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九）在宿舍公共空间和宿舍内，大音量播放影音或接打电话且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或者大声喧哗、唱歌、嬉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

（十）早出晚归拒不登记；

（十一）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 （一）拒绝服从学校宿舍统一安排和调整；
- （二）办理休学手续后，拒不搬离宿舍；
- （三）非本楼住宿学生未经宿管员允许强行进入宿舍楼；
- （四）改变宿舍楼公共设备和生活服务设施的位置或功能；
- （五）不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宿舍卫生、消防安全、住宿秩序等进行检查；
- （六）私自更换门锁或者私借宿舍钥匙、门禁卡、房卡造成不良后果；
- （七）携带动物进入宿舍楼，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 （八）非紧急情况下动用消防设备设施；
- （九）带领陌生人进入学生宿舍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未经批准在本校其他同学宿舍内滞留过夜，不听劝阻；
- （十一）在学生宿舍楼内吸烟；
- （十二）在禁行禁停区域行驶和停放电动车；
- （十三）违反学校卫生防疫要求，瞒报、谎报个人相关信息；
- （十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住宿学生受到第二次书面警示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

分办法》（师校发〔2025〕11号）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珠海校区可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务部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总务部物业管理中心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总务部物业管理中心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